

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職業工會

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依據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9 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為鼓勵會員之會員子女在學期間用功讀書，鼓勵力求上進，提高素質為宗旨，并參酌財務情況，設置「獎學金辦法」。

第三條：申請資格：凡申請加入本會滿 6 個月以上，遵守本會章程按時繳納會費之會員其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國中以上學校（享有公費、任何獎學金、夜校、在職進修部、推廣教育部、補習班等就讀者不得申請），得依本辦法申請頒發獎學金。

第四條：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國中生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92 分以上。
2. 高中、高職或五專一、二、三年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88 分以上，操行甲等。
3. 大專（二、三年制及五專四、五年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87 分以上，操行甲等。
4. 大學或獨立學院：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89 分以上，操行甲等。
5. 研究所研究生：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91 分以上，操行甲等。

第五條：申請時間：

1.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止。
2.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申請手續：

1. 由會員工會之會員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乙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 繳交全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成績須為百分制非五等第）
3.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反面需蓋本年度註冊章，若為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再升學之學生證影本）

第七條：本獎學金辦法於每年接受申請時間前 20 日公告之。

第八條：會員之申請獎學金**同一戶內得以 1 人為限**。

第九條：給獎名額及金額：

1. 國中組：30 名，每名給予獎金 600 元。
2. 高中（職）組：30 名，每名給予獎金 1,000 元。
3. 大專組：5 名，每名給予獎金 1,000 元。
4. 大學組：20 名，每名給予獎金 1,600 元。
5. 研究所研究生：5 名，每名給予獎金 1,600 元。
6. 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以成績高低順序選取之，如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取決。

前項獎學金申請之名額及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十條：獎學金發給：

1. 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名額及金額發給獎狀及獎金。
2. 符合申請條件且超出第九條規定之名額者，本會發給獎狀壹紙以資鼓勵。
3. 獎學金之發給，直接寄發得獎者本人。

第十一條：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獎學金辦法，提經理事會會議審核後公佈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職業工會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學生姓名 | | | | |
| 申請人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 |
| 就讀學校 | 學校 | 科系 | 年制 年級 | |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地址： | | | | | |
| 應繳證件 | (1) 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內含操行成績（成績須為百分制非五等第）。 (2)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反面需蓋本年度註冊章) (若為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再升學之學生證影本)。 | | | | | |
|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 名稱 | 上學期 分數 | 下學期 分數 | 平均分 | 均數 | 操行 |
| | 研究所研究生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大學組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大專暨五專 四、五年級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高中(職)組暨五專 一、二、三年級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國中組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初審意見 (請蓋章) | 承辦人 | | 秘書 | | 理事長 | |
| 裁示 | 獎審核意見 | | | | | |